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攀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2020年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李伟先生、梁武彬先生和刘峥女士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总经理何攀先生提交的《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年度报告》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全体董事审阅了《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定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4,000,000 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议案出具了鉴证报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 7.5 万元/年（税前），董事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者，按照所担任的管理职务领取薪酬；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议案与所有董事利益相关，全部为关联董事，无法形成决议，故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按其在公司任职的管理岗位领取薪酬。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董事何攀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津贴）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1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刘景泉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拟选举牛晴晴女士为公司董事，同时担任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中，战略委员会的任职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担任非独立董事为前提。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该申请授信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直至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各银行实际授信额度可在总额度内相互调剂。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何攀先生和董事、股东肖炎先生拟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公司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的本金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关联董事何攀先生、何信义先生、肖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华安鑫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安科技”）49%的股权以 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监事李庆国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北京华安科技 51%的股权，北京华安科技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华安鑫创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

附件：

牛晴晴女士简历：

牛晴晴女士，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财务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美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供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经理；2015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供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高级经理；2017 年 3 月至今供职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牛晴晴女士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牛晴晴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